臺中榮民總醫院醫學研究及論文獎勵要點

101.07.03 醫學研究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通過(第 10 次修訂)
101.08.20 醫學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臨時會會議通過(第 11 次修訂)
104.04.20 醫學研究管理會第 39 次會議通過(第 12 次修訂)
104.10.26 醫學研究管理會第 41 次會議通過(第 13 次修訂)
107 年 05 月 23 日中榮研字第 1074300181 號函修訂(第 14 次修訂)
108 年 07 月 08 日中榮研字第 1084300266 號函修訂(第 15 次修訂)
110 年 10 月 22 日中榮研字第 1104300434 號函修訂(第 16 次修訂)
111 年 09 月 08 日中榮研字第 1114300509 號函修訂(第 17 次修訂)

1.敘獎對象

全體員工（含占編制缺之兼任人員、契約人員、帶執業證照支援之醫師）。

2.獎勵類別

2.1 發表於 SCI、SSCI、EI 等之專業學術期刊。

2.2 發表於非 SCI、SSCI、EI 等之專業學術期刊。

2.3 個人年度每五篇論文發表於 SCI 者，且三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4 年度優良論文獎

3.敘獎標準及獎勵金範圍

敘 獎 標 準	獎勵金額範圍
3.1 發表於 SCI、SSCI、EI 之專業學術期刊	
3.1.1 原創性(原始論著、簡報型論文、引用作者一篇以上文章之綜合評論)研究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00~20,000 元
3.1.1.1 列入 SCI、SSCI 等優良期刊排行榜之原創性研究論文，加發獎勵金：第(1)、(2)項擇一加發。	
(1)期刊在學門領域排名前五分之一者	每篇 5,000~10,000 元
(2)列入整個醫界所有領域前十名者。	每篇 100,000~200,000 元
(3)Impact Factor 5.0(含)以上者	
① IF 5.0~9.9	每篇 25,000 元
② IF 10.0~19.9	每篇 30,000 元
③ IF 20.0 以上	每篇 50,000 元
3.1.2 未引用作者曾發表論文之綜論性論文	10,000 元
3.1.3 病例報告、病例分析、社論之第一或通訊作者	5,000~8,000 元
3.1.4 致編者信之第一作者	5,000~8,000 元
3.1.5 青年醫師發表論文以 1.5 倍核發獎勵金。	原獎勵金 1.5 倍
3.2 發表於非 SCI、SSCI、EI 之專業學術期刊（含中國醫藥研究所、長庚大學中醫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認定之優良中醫文獻學術期刊、中醫藥研究論叢等）之原創性研究論文：	
3.2.1 列屬於 IM (Index Medicus)之非 SCI、SSCI、EI 之優良學術期刊,或經認定之中醫文獻學術期刊之原創性研究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00~6,000 元
3.2.2 非列屬於 IM (Index Medicus)之非 SCI、SSCI、EI 專業學術期刊之原創性研究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0~3,000 元

敘 獎 標 準	獎勵金額範圍
3.3 個人年度每五篇論文發表於 SCI 者，且有三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每 5 篇發給 30,000 元，總額不超過 90,000 元。
3.4 優良論文獎評選：分為四類－	
3.4.1「醫師優良論文獎」	第 1 名 100,000 元 第 2 名 70,000 元 第 3 名 50,000 元 5 名佳作各 30,000 元
3.4.2「青年醫師優良論文獎」 3.4.2.1 主治醫師組 3.4.2.1 住院醫師組	各組 第 1 名 30,000 元 第 2 名 20,000 元 第 3 名 10,000 元
3.4.3「醫事人員優良論文獎」	第 1 名 30,000 元 第 2 名 20,000 元 第 3 名 10,000 元
3.4.4「行政人員優良論文獎」	第 1 名 30,000 元 第 2 名 20,000 元 第 3 名 10,000 元

4.執行作業認定綱要

4.1 以臺中榮總名義發表之原創性研究論文。

4.2 每篇論文申請獎勵以乙次為限(含申請院外獎勵)，不得重複申請。(參加院內外優良論文評比競賽得獎者除外)

4.3 原創性研究論文，含原始論著(Full Article 、Original Article、Research Paper)、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編者評論及綜論(Review Article)，其中綜論性論文至少需引用一篇(含)作者曾發表之論文。

4.4 敘獎對象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之一應為本院員工，如兩人均屬院內人員：第一作者 60%、通訊作者 40%，致編者信全數核予第一作者；若第一作者為院外人士，則全數核予通訊作者。

4.5 所有獎勵項目之獎勵金額由本院獎金財源支應，並視本院財務狀況決定發放額度。

4.6 個人當年度每五篇論文發表於 SCI 者，且有三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計算原則：(醫學研究部專職從事研究之人員(排除醫師及行政人員)發表 SCI 論文，依敘獎標準加計一篇)

4.6.1 列計論文類型：SCI 原著/簡報型論文/綜論(引述作者 1 篇以上)。

4.6.2 當年度個人五篇以上論文篇數計算原則

1.同一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及共同作者為本院人員，該篇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列計，但共同作者不列計。

2.同一篇通訊作者為院外人士，第一作者及共同作者為本院人員，該篇第一作者列計，但共同作者不列計。

3.同一篇第一作者為院外人士，通訊作者及共同作者均為本院人員，該篇通訊作者列計，但共同作者不列計。

4.同一篇第一作者及並列第一作者均為本院人員，該篇第一作者及並列第一作者均列計。

5.同一篇第一作者為院外人士，通訊作者及並列通訊作者均為本院人員，該篇通訊作者及並列通訊作者均列計。

6.同一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為院外人士，本院人員列為共同作者有 2 人以上，共同作者均列計。

4.6.3 作者離職後績效不回溯同篇其他作者。

4.6.4 收錄年度論文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4.7 獎勵時效

4.7.1 **發表於 SCI、SSCI、EI 等之專業學術期刊**、發表於非 SCI、SSCI、EI 之專業學術期刊，每月依據醫學研究部提供論文目錄檔，辦理即時獎勵核發。

4.7.2 所發表之論文於後續年度登錄於本院論文目錄檔者，於登錄月份仍在職人員同樣給予獎勵。

4.7.3 個人當年度有五篇以上論文發表於 SCI 者，且有三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次年度辦理獎勵。

4.7.4 優良論文獎，於次年度 5 月開始辦理評選。

4.8 本院醫學研究部專職從事研究之人員(排除醫師及行政人員)發表 SCI 原創性論文，依敘獎標準加計一篇。

4.9 論文獎勵金核發前已離職、退休者，不予獎勵。

4.10 青年醫師係指主治醫師五年(含)以下資歷之醫師(包括主治醫師、住院醫師等)。

4.11 優良論文獎評選

4.11.1 獎項及參選資格

項次	項目	名額	參選資格
1.	醫師優良論文獎	3 名 佳作 5 名	本院編制內及契約之醫師
2.	青年醫師優良論文獎		已參選「醫師優良論文獎」者，不得再參選本項
	-主治醫師組	3 名	年資 5 年以下之主治醫師
	-住院醫師組	3 名	住院醫師、不分科住院醫師
3.	醫事人員優良論文獎	3 名	任職滿 1 年以上非護理部護理職系之醫事人員
4.	行政人員優良論文獎	3 名	任職滿 1 年以上之行政人員、資訊技術人員等(不含研究人員)

4.11.2 評選方式及獎項頒發：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優良論文獎選拔作業要點」辦理。

4.12 中醫期刊之認定

4.12.1 長庚大學認可之中醫期刊（摘錄自長庚大學中醫科教師升等與聘任/9607）：國內：中醫藥雜誌、大陸：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中國中醫骨傷科雜誌、中國中藥雜誌、新中醫雜誌、上海中醫藥雜誌、北京中醫雜誌、北京中醫藥大學學報。

4.12.2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認可之中醫期刊：Chinese Medicine (CM) Journal（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hinese Medicine 澳門）、eCAM（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英國）、Journal of Asia Medicine, IASTAM。

4.12.3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認可之中醫期刊：本國部分 -中醫藥雜誌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中國中西醫結合雜誌（Chinese Journal of Integrated Traditional and Western Medicine 北京）、台灣中醫醫學雜誌（Taiwan Journal of Chinese Medicine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中華針灸醫學會雜誌（Journal of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of Acupuncture 中華針灸醫學會）。國外部份：凡屬 SCI 或 MI 之期刊均可認定。

4.12.4 中醫藥研究論叢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出版)。

4.12.5 如有其他中醫雜誌，視需要再行增列。

4.13、非列屬於 IM (Index Medicus)之非 SCI、SSCI、EI 專業學術期刊

4.13.1 限在政府管轄機構登記有案、並具有主編、編輯群之專業學術期刊。

4.13.2 非屬(一)類範圍之期刊時，提請各醫學研究委員認定，需經 2/3 之全體委員同意。

4.13.3 各大專院校期刊、醫院院刊、社區性、區域性之一般非專業期刊不列計在論文登錄及敘獎範圍內。